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相关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控股孙公司协议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物和固定资产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对未来产业整体规划的战略布局，促进企业长期高效的发展。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卫东：

李宁：

张金隆：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